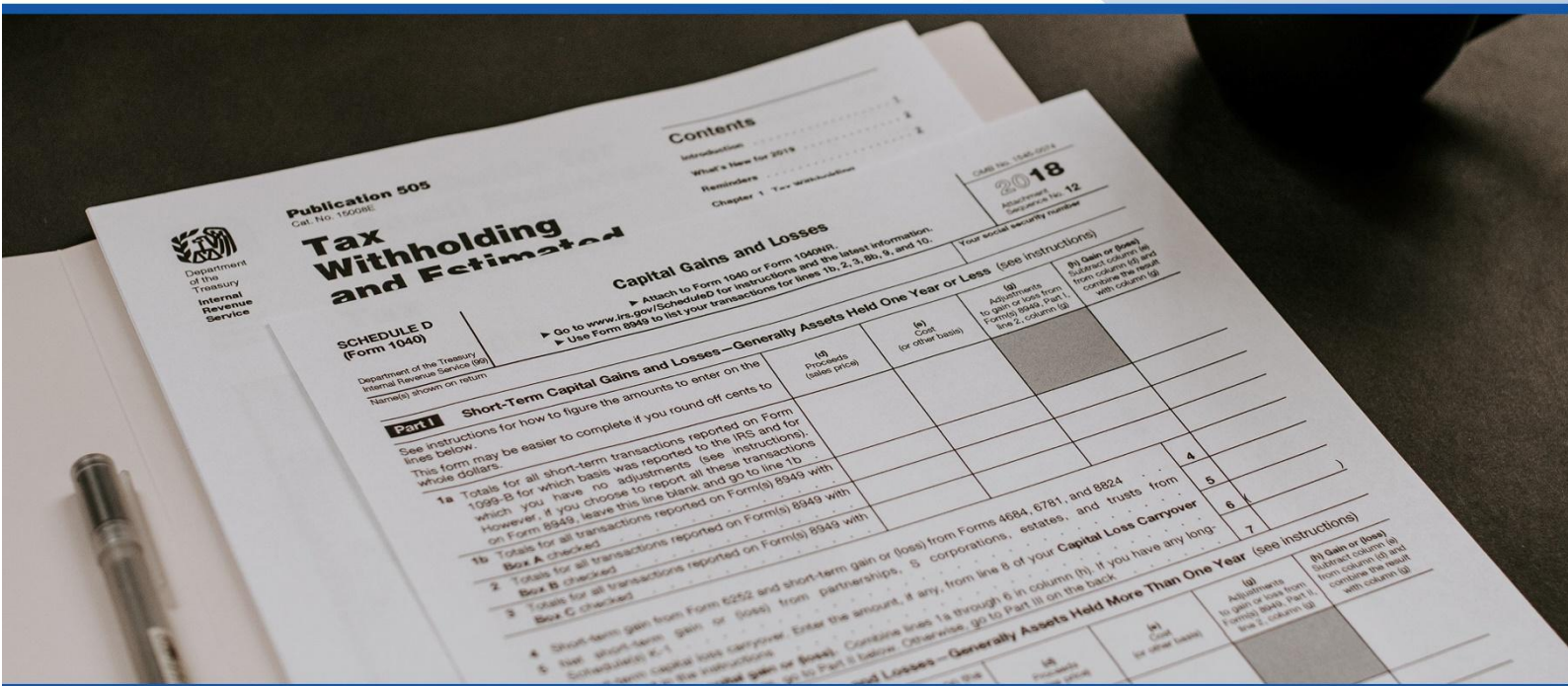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6-10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务数据显示：前四个月民营经济活力持续提升（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5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5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政策

（二）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并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2025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2025年6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2025年7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2025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wps](#)
[2.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wps](#)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8 日

税务数据显示：前四个月民营经济活力持续提升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前四个月，全国民营经济（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人享受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3518.8 亿元，占比达 64.6%，是税费优惠政策的主要受益对象。税务数据显示，2025 年前 4 个月，民营经济总体发展稳中向好，市场活力不断显现，呈现出三方面亮点。

一是发展态势稳中向好。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前 4 个月，民营经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6%，比全国企业高 0.9 个百分点，占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比重 71.3%。分行业看，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民营经济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5%、15.5%，增速分别比全国同行业企业快 1.8 个和 1.6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的平稳发展，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是吸纳就业人数稳步增长。税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4 月底，民营经济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占全部企业职工缴费人数的 79.4%，较去年同期提高 0.2 个百分点；缴费人数同比增长 0.9%，较全部企业平均增幅高 0.2 个百分点。作为吸纳就业的“主力军”，民营经济为稳就业发挥了重要支撑。

三是新办经营主体保持增长。税收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全国民营经济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同比增长 7.6%，占全国涉税经营主体比重达 97.6%，为稳定经营主体基本盘贡献了重要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提升税费服务水平，帮助广大民营经济主体轻装上阵、增强活力，进一步发挥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的重要作用。